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9年11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考慮在就第43(1)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清楚指明，除官方代表外，專家小組所有其他成員均來自非政府機構。
- (2) 說明為不同目的輸入及輸出基因改造生物須提交文件的擬議規定是否嚴格法律責任，以及會否在條例草案加入免責辯護條文，確保沒有人會不必要地受到圍制。
- (3) 考慮在第6(2)條中指明，控制基因改造生物的任何一人發出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的通知便已足夠。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27日